|  |
| --- |
| **領 據**茲領到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中心 　 年第 次○○○○款項計新臺幣 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領取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戶籍地址：通訊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　華 　民　國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給 付 方 式 （ 請 勾 選 一項 ） | ………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浮貼於此處……… |
| ※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１、□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銀行（庫局）　　　分行（支庫局）總代號分支代號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帳號２、□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局號： 帳號：  |